

1. 潭子鄉福仁村第 18 屆村長因案於 97 年 6 月 20 日判決確定，該鄉公所延宕至於 97 年 8 月 12 日以潭鄉民字第 0970014922 號函副知本會該村長之職務追溯自 97 年 6 月 20 日解除；臺中縣政府於 97 年 8 月 13 日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立即於 8 月 14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該村村長補選之選務工作相關事宜並發布補選公告。
2. 本縣潭子鄉福仁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原訂 9 月 13 日舉行投票，因颱風來襲，停止上班上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規定，改訂投票日期，除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本次村長補選之投票時間係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選民仍可在此規定投票時間內前往投票。
4. 本會亦函請潭子鄉選務作業中心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村幹事或其他適當管道，加強宣導並週知當地選舉人。

1. 本縣潭子鄉福仁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原訂 9 月 13 日舉行投票，因颱風來襲，停止上班上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規定，改訂投票日期，除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2. 村里長補選，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3. 本次村長補選之投票時間係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選民仍可在規定投票時間內前往投票。